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 招生資格說明與招生名額·····	3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	12
壹、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貳、 報名日期·····	5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30
參、 甄試項目·····	5		
肆、 報名作業·····	5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伍、 核分方式·····	8	◎考生紙本報名表·····	21
陸、 錄取標準暨名額流用辦法·····	9	◎考生退費申請表·····	22
柒、 放榜日期·····	9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24
捌、 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9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25
玖、 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9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6
拾、 其他注意事項·····	1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2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持境外學歷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29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報名方式說明(擇一方式報名) 線上報名：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 於線上報名後，線上或至ATM繳費。 2. 網路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4年8月12日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本校無法受理現場繳費。 3. 請將備審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前上傳完畢並確認，下午5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資料上傳時間。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4年8月11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	報名開始：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報名截止：1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 繳費截止：1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上傳截止：1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
報名方式說明(擇一方式報名) 紙本報名： 1. 請繕打填寫紙本報名表、大頭照、購買郵局匯票及備審資料裝入信封袋。 2. 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郵戳為憑）114年8月11日前寄出，如發生信件遺失或遲誤、無法銷帳等狀況，責任由考生自負。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4年8月11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 （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報名開始：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收件截止：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公告榜單 上午10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完成繳費及註冊日期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報名方式說明

公告招生簡章，請考生自行下載閱讀

線上報名

<https://admissions.ncvu.edu.tw>

請點選「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選擇「報名資料輸入」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後，
選擇要報名之專班名稱

請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檔
(檔案請勿過大)

確認各項個人資料後送出
有漏登或錯誤→請回上一頁修正

送出後產生報名序號、繳費帳號，
請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 繳交報名費，
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成功

轉帳完成後請於 1 小時後，
回報名網站查詢確認

學分學程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
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紙本報名

繕打列印報名表

請用電腦繕打個人資料，
並檢附大頭照一張(2 吋)

確認各項個人資料無誤後列印，
簽章確認

有無法辨識文字造成報名失敗考生自負

備妥學分學程專班規定之
備審資料

正本請自行留存，報名後不歸還

請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
受款人：國立嘉義大學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報名表、大頭照、郵局匯票、備審
資料依序排列後以限時掛號寄出
(郵戳為憑)

請自行來電確認，如有缺漏恕無法報名

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114年6月24日 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招生資格說明與招生名額

- 一、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計畫，需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55歲者為優先對象，30歲至55歲社會人士亦可報名參與。
- 二、本次招生共開設三個學分學程專班，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專班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多班，請報名考生慎選後再進行報名。**
- 三、各專班招生名額為20人，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15人，如未達開班人數，本校保有最後決定辦理之權利。

壹、修業規定與報考資格

一、修業規定

- (一) 本計畫因課程內容及教學安排皆為第三人生大學專班所規劃，故參與本計畫學生第一學年需務必修讀該學分學程專班開設之所有課程及國立中正大學開設之線上必修課程「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2學分，恕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
- (二) 學分學程：114學年度修畢學分學程專班之學生可申請教育部認證【學分學程證書】。
- (三) 銜接學位：獲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可於115學年度起修讀該學分學程專班所屬之學系所需畢業學分課程，與學分學程專班之總修讀時間以10年為限，學分數請參閱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
- (四) 本課程尚需經教務處公告為準，本校保有調整課程時間之權利。

學院	學系	專班名稱	課程	學年度	上課時間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生活美藝學分學程專班	茶藝生活美學(2學分)	114-1	星期一
			生活紙藝創作(2學分)	114-1	星期一
			茶器鑑賞與實作(2學分)	114-1	星期一
			古典詩鑑賞與應用(2學分)	114-2	-
			為茶印染與賞美(2學分)	114-2	-
農學院	農藝學系	農好養生樂活學分學程專班	作物栽培管理(2學分)	114-1	星期四
			有機農業(2學分)	114-1	星期三

			香草及芳香療癒(2 學分)	114-1	星期二
			花卉裝飾應用(2 學分)	114-1	星期一
			健康土壤管理(2 學分)	114-2	星期三
			農業種苗科技(2 學分)	114-2	星期三
			植物健康照護(2 學分)	114-2	星期三
			景觀與生活美學(2 學分)	114-2	星期五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保健與樂活學分學程專班	飲食與慢性疾病(2學分)	114-1	星期五
			養殖與食魚教育(2學分)	114-1	星期二
			植物綠色萃取與芳香療法食物(2學分)	114-2	星期五
			綠野遊蹤：本地植物與生態探險(2學分)	114-2	星期二
			探索酒類製作：發酵與蒸餾的科學之旅(2學分)	114-2	星期二

二、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並持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錄取對象**，30 歲至 55 歲社會人士亦可報名參與。

三、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之證明文件）。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國內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專班名稱

及姓名。

貳、報名日期

- 線上報名：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紙本報名：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參、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為「資料審查」。

- 線上報名之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上傳備審相關資料。
- 紙本報名之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備審相關資料(郵戳為憑)，地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報名。。

肆、報名作業(「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程序

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請擇一方式。

- (一) 線上報名：請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 (二) 紙本報名：請填寫紙本報名表，購買郵局匯票，連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報名，並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二、報名作業方式

(一) 線上報名：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1.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校內系統」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完成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2. 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3. 繳費方式：
 - 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列印繳費帳號後，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二) **紙本報名：**

1. 請用電腦繕打報名資料後列印，確認資料清晰無誤，並檢附大頭照（2吋）一張，如因個人資料漏填或無法辨識文字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 紙本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
請提早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報名費用新臺幣1,200元，並以**限時掛號**郵件於114年8月11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預留信件寄達時間，避免錯失報名資格，如發生信件遺失或遲誤、受款人或報名費用錯誤造成無法銷帳等狀況，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3. 所繳交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三) **繳費期限**

- 線上報名：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
- 紙本報名：114年8月11日(星期一)前送寄郵局匯票（郵戳為憑）。

(四) **繳交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1,200 元整。**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 (五)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線上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14年8月11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並來電05-2717040確認本校是否查收，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後使用。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考生只能選擇一個學分學程專班報名，不得跨班別報名。**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報學分專班，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 報名期間（例假日及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公告暑期休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電洽05-2717040~7042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五) 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114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 (六)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七)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或寄達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退還所餘報名費。
- (八) 若因報名未達開班標準，將全額退款，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如錄取或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則扣除審查費300元及行政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本招生各專

班開班標準為 15 人以上，且錄取或註冊人數半數以上須年滿 55 歲。若註冊後考生個人因素退出課程，則依國立嘉義大學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九) 申請退費時，請填寫退費申請書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聯絡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提供收據上登載之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之班別、郵局或銀行存款簿正面影本（電子檔亦可）以及聯絡電話。退費申請截止日後，由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送交出納組進行身分驗證，經審核通過者，預計於開學後一至兩個月可收到退費（若遇假日、調課、會計年度轉換等，出納匯款時間可能延遲）。

※ 請特別注意，**所有退費皆以匯款方式退回**，並依國立嘉義大學會計及出納流程辦理，不得要求以現金退費或提早匯款。

※ 考生可選擇將退款匯至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選擇以銀行退款者，須扣除手續費（手續費由銀行扣除，並非國立嘉義大學或本校招生與出版組收取），請務必斟酌再決定是否報名。

- (十)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四、上傳或寄送之備審資料

考生於報名時，依報考資格欄位填寫應繳交表件之相關資料，錄取後需加以驗證。

(一) 線上報名

1. 請考生詳閱招生簡章後依審查項目（規定應繳交資料）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請考生上傳檔案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該項缺考，逾期本校不受理補件。
2. 1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考生審查資料上傳路徑如下：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 【中文版】→ 點選「E 化校園」→「校內系統」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選擇「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報名作業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

(二) 紙本報名

1. 請用電腦繕打報名資料後列印，確認資料清晰無誤，並檢附大頭照（2 吋）一張，如因個人資料漏填或無法辨識文字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 書面審查資料「紙本」寄送，以郵局限時掛號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前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繳交之相關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備份保留。

(三) 學歷證件及應繳資料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學歷（力）證件。
3. 自傳。
4. 各學分學程專班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伍、核分方式

依各學分學程專班資料審查核分項目與配分加總計算。

(一) 年齡核分

1. 本計畫旨在透過大學規劃專長領域，本期優先提供 55 歲後的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次以年滿 30 歲者具有報名資格，未滿 30 歲或身分證明文件無法辨識年齡者，一律以 0 分計算。

2. 以上日期均計算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學歷（力）證件核分

需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

(三) 自傳核分

請以 300 字以上簡述。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核分

如經履等…等相關資料。

班別	應繳交審查資料 (配分及同分參酌順序)	名額	備註
生活美藝學分 學程專班 視覺藝術學系	1.自傳，佔 3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3.身分證明文件，佔 20% 4.學歷（力）證件，佔 20%	20 名	1.聯絡電話：05-2068565 胡先生 2.專班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rt/Subject?nodeId=62736 
農好養生樂活 學分學程專班 農藝學系	1.自傳，佔 30% 2.身分證明文件，佔 40% 3.學歷（力）證件，佔 30%	20 名	1.聯絡電話：05-2717380 溫先生 2.專班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gri/Subject?nodeId=62734 
保健與樂活學 分學程專班 食品科學系	1.自傳，佔 40% 2.身分證明文件，佔 30% 3.學歷（力）證件，佔 30%	20 名	1.聯絡電話：05-2717932 黃小姐 2.專班網址： https://www.ncyu.edu.tw/lohas/ 

陸、錄取標準暨名額相關規定

- 一、依各專班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總成績之核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甄試項目之相關規定。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保有最後是否錄取之權利。

柒、放榜日期

- 一、**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郵寄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去識別化之姓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前申請複查，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且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專班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https://www.ncyu.edu.tw>）→「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報到查詢及資料送件封面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可採親自或通信辦理報到手續，**請留意，國立嘉義大學暑假期間禮拜五為固定排休日**。
 1.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2. 通信報到(郵局限時掛號)，請備齊以下文件(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二)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後需本人簽章，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四)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報到時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依序通知遞補，惟報到截止日以通知報到日期為準；本考試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四、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生因學分學程專班課程安排因素，無法保留入學，請於報名前慎思後再進行報名。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五、 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Contents?nodeId=56347>

1. 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2,000 元/學分，總學分數請參閱各學分學程專班；其他費用如團體保險費、電腦使用費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2. 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繳費，方完成註冊程序；如註冊人數不足開課標準，將退還所繳之註冊費用。
3. 各學分學程專班將依課程需求，於開課後於班級自行酌收材料費用。
4. 銜接學位之必選修課程（非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專班課程），將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標準繳納全額學雜費。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0065647 號函核定

114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006875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第三人生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會審議上開事項時，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處圖資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招生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

第三條 本規定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30 歲至 55 歲社會人士亦可報名參與，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位)學程班別所屬院、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院、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第五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本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本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院、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四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及學分(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本校各學分(位)學程招生放榜後，應將第三人生大學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於接獲申訴書後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位)學程證書。

-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本會討論議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紙本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原住民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力種類	☐ 高中(職)畢業 ☐ 大學畢業 ☐ 其他 _____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	民國 年 月				
報名專班名稱	(僅填寫一個專班名稱)				
郵局匯票	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報名費 1,200 元			申請人(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專班名稱：_____ 組 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二、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經查資格不符 ☐未能成班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如錄取或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則扣除審查費 300 元及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

請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將【本申請表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報考學系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 (簽章)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本人帳戶因（請說明）_____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_____（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專班名稱：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繳款帳號：

--	--	--	--	--	--	--	--	--	--	--	--	--	--

◎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書】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專班名稱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 ☐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 ）			
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仔 _____ ）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
☐ 國外
☐ 大陸地區
所持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專班：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專班名稱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4-□□-□□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 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及 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學系、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核分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	報考專班：	准考證號：
寄件人地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注 意 事 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已繳交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注 意 事 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已繳交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學生存查

註：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貼郵票處
請以**限掛郵寄**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報名專班：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住 址：□□□□□_____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郵寄期限：114 年 8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

此為持境外學歷身分考生相關證件專用封面

※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信封依規定繳交表件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郵寄（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二、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須於繳交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
- 四、所繳交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五、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朝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交流道下，經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一線】

南下：由省道(台一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一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往文隆村方向→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經嘉雄陸橋左轉進入林森西路→直行循路標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縣道 159 右轉→循林森東路直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